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選擇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我們的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額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